

证券代码：872763

证券简称：沪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.47 万元
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7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股本总额 570 万元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	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52.47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股本总额 952.47 万元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

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 姓名/名称	认购的 股份数 (万股)	占股份总 额的比例
1	苏亮	400	70.18%
2	李春	100	17.54%
3	张家港瑞祺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伙）	70	12.28%
	合计	570.00	100%

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 姓名/名称	认购的 股份数 (万 股)	占股份总 额的比例
1	苏亮	751.95	78.95%
2	李春	83.55	8.77%
3	张家港瑞祺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伙）	116.97	12.28%
	合计	952.47	100%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为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5日